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(全部经电话确认),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,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5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;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5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;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5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,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;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经审计,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67,644,101.22 元,因本年度亏损,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,加期初未分配利润-322,866,317.27 元,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389,698,564.18 元。

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因公司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,独立董事就此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:由于公司 2019 年度亏损,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,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,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，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；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董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全文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对公司治理、人力资源、社会责任、采购业务、资产管理、销售业务、研究与开发、项目投资、担保业务、资金管理、财务报告、全面预算、合同管理、内部信息传递、办公管理、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，并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文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全文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提交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全文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；

公司决定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财务审计费用 45 万元人民币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人民币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多年来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守尽职，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临 2020-014 号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全文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；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。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、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（关联董事张学阳先生回避了表决）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临 2020-015 号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全文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李学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批准；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该议案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临 2020-016 号《精伦电子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全文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全体与会董事成员经讨论，一致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将上述第 2-5、8、10-12 项议题以及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报此次股东大会审议，股权登记日为：2020 年 6 月 12 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临 2020-013 号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

附件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李学军先生，出生于 1976 年 2 月，中国籍，经济学学士，中共党员。1998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，获学士学位。自 1998 年进入本公司，先后在销售中心综合业务科、ERP 项目组、财务部等部门任职。历任销售中心综合业务科科长、ERP 项目组经理、财务部统计分析科科长，财务部部长等职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财务负责人。现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